

广东省商务厅文件

粤商务法字〔2017〕7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公布已废止规范性文件清单的通告

根据我省规范性文件清理的有关要求，今年以来，我厅已依程序废止了4份规范性文件并已向社会公开，现公布已废止规范性文件清单如下：

一、《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加工贸易统计制度》（2005年）、《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的管理规定》（粤外经贸法字〔2011〕1号）、《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推进外经贸企业自主创新和自主国际知名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粤外经贸厅字〔2011〕12号）等3份规范性文件，被《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废止〈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加工贸易统计制度〉（2005年）等3份规范性文件的通知》（粤商务规字〔2017〕5号）废止。

二、《广东省省级经济开发区扩区和区位调整审批管理暂行

办法》（粤外经贸开字〔2011〕5号），被《广东省省级经济开发区设立、扩区和区位调整管理办法》（粤商务开字〔2017〕12号）废止。

特此通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本厅办公室、政策法规处。

[共印 5 份]